#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089號

原　　告　魏隆城
　　嚴建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欣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榮三
被　　告　合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榮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佳穎律師
被　　告　唐吉生即唐吉生建築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訴之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嚴建亞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魏隆城1,800萬元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原告嚴建亞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原告魏隆城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完成修復並恢復安全居住狀態止，分別按月連帶給付原告嚴建亞7萬元、原告魏隆城9萬元。經核原告聲明第㈠、㈡項標的價額價格共計2,600萬元，聲明第㈢項係附帶請求

其起訴後之損害賠償，不併計價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9,3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楊宗霈